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程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91,718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1,119,590.5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18%，最高成交价为4.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8,313 万股的 25%；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 日